

111 年度臺北市無障礙場所示範點改推廣

執行成果報告書

案件名稱：臺北藝術中心

案件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劍潭路 1 號

建築師：李彥輝建築師

一、新建建築物-臺北藝術中心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分類及名稱	類組	建照掛號 日期/使照 核發日期/ 最後變更 使用日期	使用表格 /扣分方 式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法規要求											
				1 室外 通路	2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3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4 室 內 出 入 口	5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6 樓 梯	7 昇 降 設 備	8 廁 所 盥 洗 室	9 浴 室	10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11 停 車 空 間	12 無 障 礙 客 房
【新建】 臺北藝術中心	A-1 劇院	建 100.04.01	97 規範	✓	✓	✓	✓	✓	○	✓	✓		✓	✓	
		使 110.09.30	扣 2 分	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二)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會議紀錄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年度第10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捌、討論案：

一、→研擬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無障礙標誌得以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外之其他可辨識之符號設置。

（二）→考量升降設備出入口地面因引導設施設置而不平整，同意無障礙升降設備引導設施未置中於呼叫鈕前方，且長寬尺寸適度調整。

（三）→同意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字型設計可自行設計。

（四）→同意藍盒子劇場輪椅觀眾席依表演形式設置活動輪椅觀眾席。

（五）→同意無障礙通路以設置一處為原則，倘該處符合規定則免改善其他非屬無障礙通路之斜柱下方未達190公分防護措施。

（六）→同意本案無障礙設施數量檢討以每一建造執照每一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為檢討依據，（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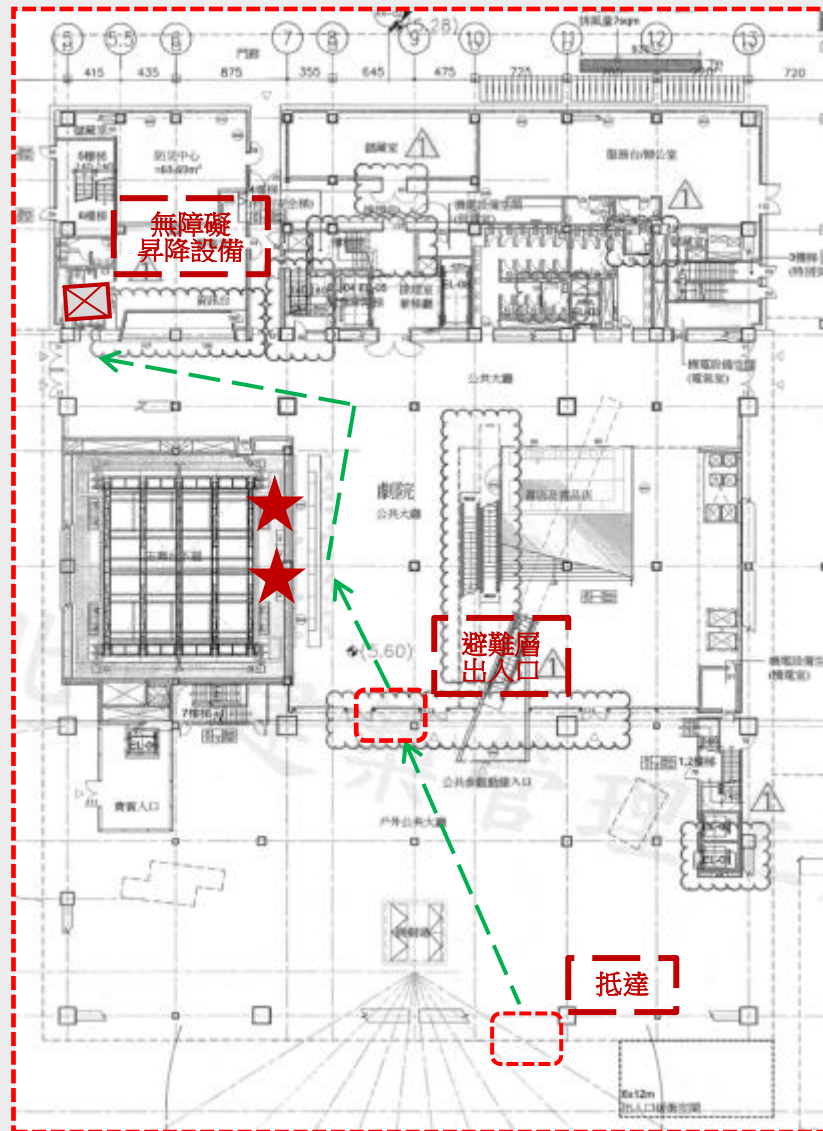
(三) 考核動線安排

1. 動線及加分項目總表

動線序號	樓層	說明	加分項目	加分
1	1樓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室內出入口 * 昇降設備	* 無障礙服務臺(1處) * 服務台輪椅租借服務	2分
2	2樓 大廳	* 室內通入走廊 * 室內出入口 * 昇降設備	* 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2號及3號)	4分
3	4樓 藍盒子	* 室內通路走廊 * 廁所盥洗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室內出入口 * 昇降設備		
4	7樓 球劇場	* 室內通路走廊 * 輪椅觀眾席位 * 室內出入口 * 昇降設備		
5	2樓	* 室內通路走廊 * 室內出入口 * 昇降設備	* 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1號)	1分
6	3樓	* 昇降設備	* 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7號)	
7	4樓 大劇院	* 室內通路走廊 * 輪椅觀眾席位 * 室內出入口 * 昇降設備		
8	5樓	* 室內通路走廊 * 廁所盥洗室 * 室內出入口 * 昇降設備	* 增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1處)	3分
9	3樓	* 昇降設備		
10	B1	* 停車空間	* 增設無障礙車位(6台)	5分
總計				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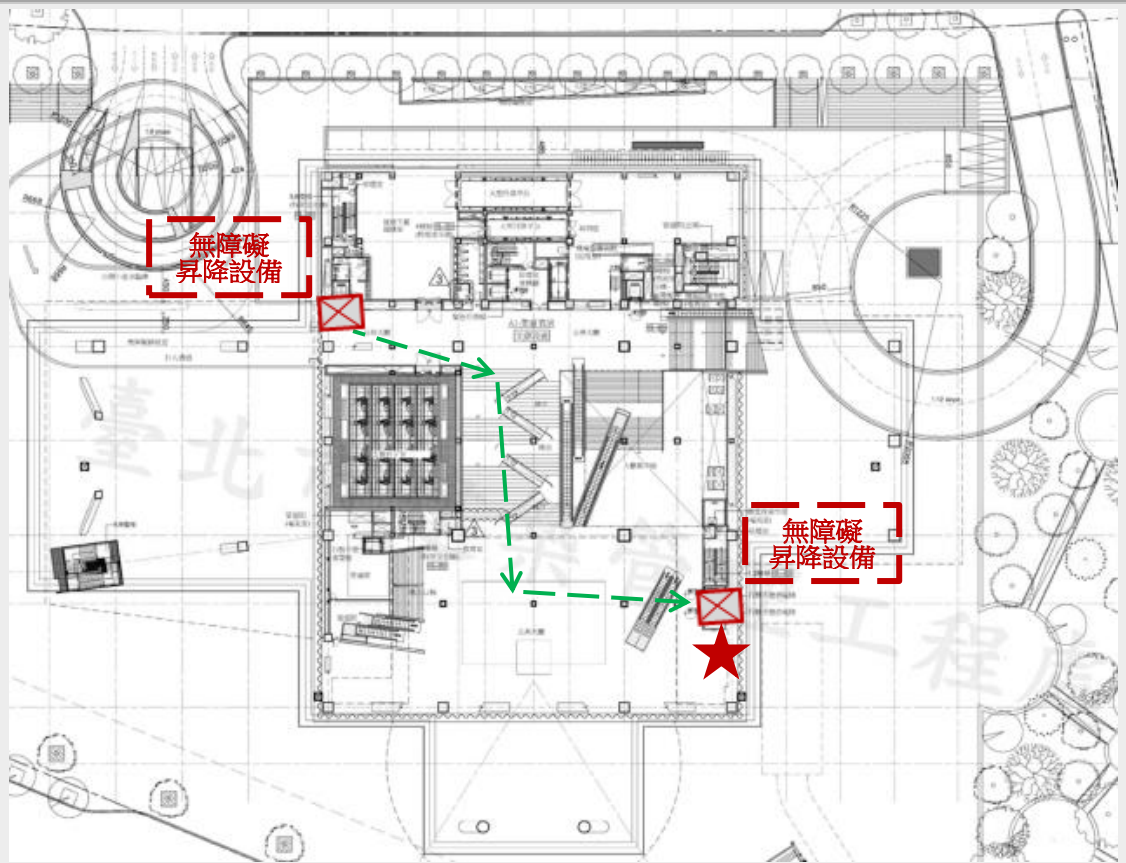
2. 動線圖

動線 1-一樓平面圖(大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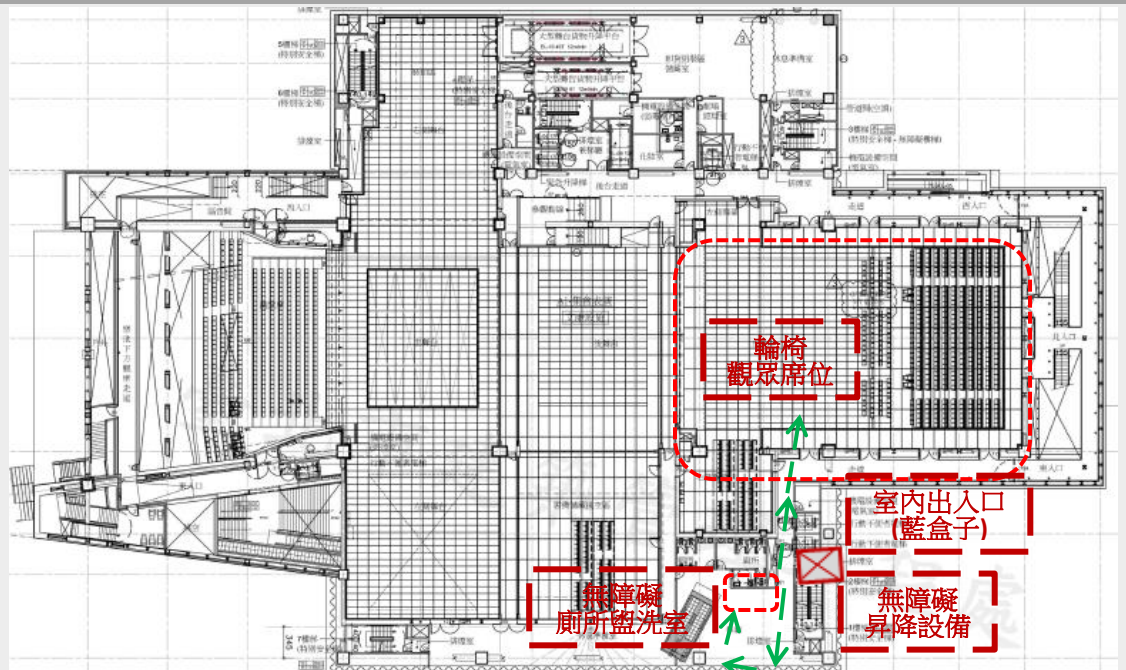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避難層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室內出入口、昇降設備。
加分項目：無障礙服務臺(1處)、輪椅租借服務。

動線 2-二樓平面圖(大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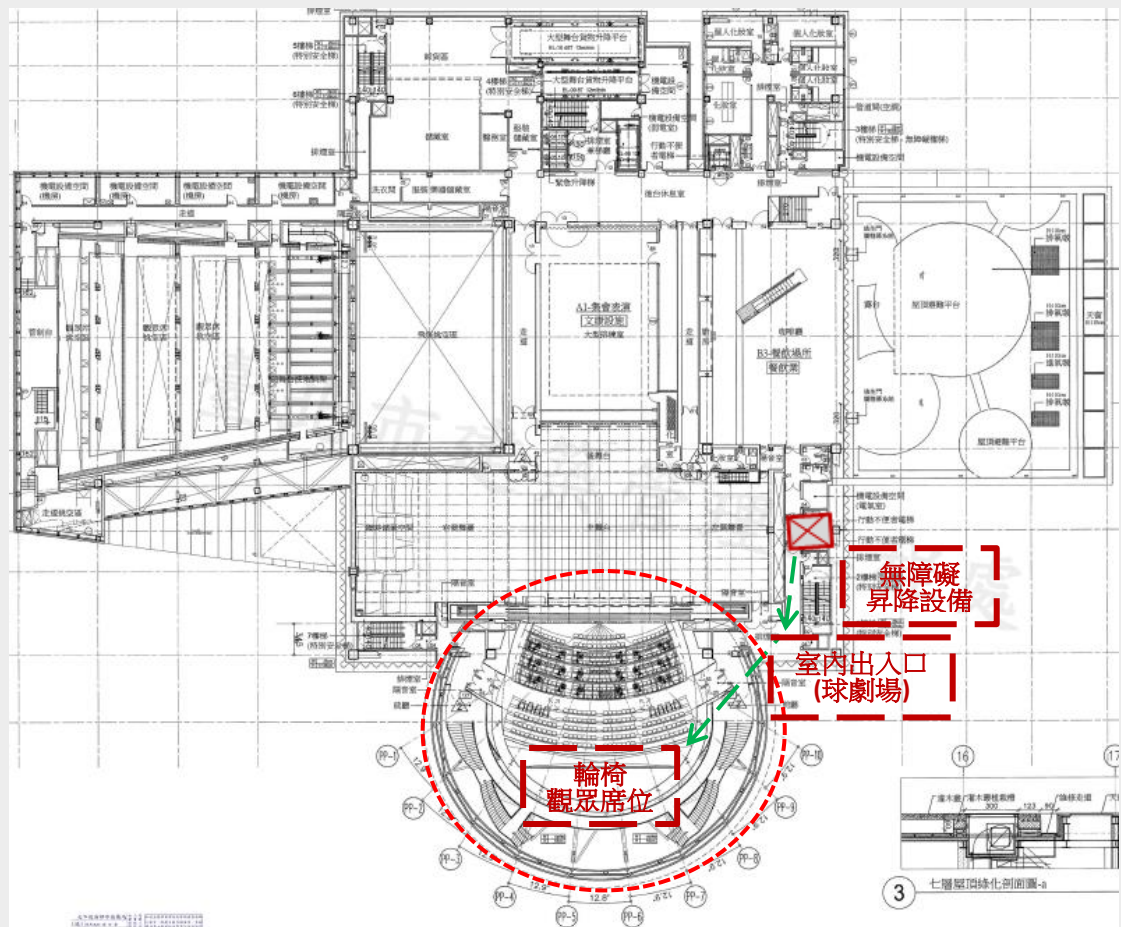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室內通路走廊、室內出入口、昇降設備。
 加分項目：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2 號及 3 號)。

動線 3-四樓平面圖(藍盒子劇院、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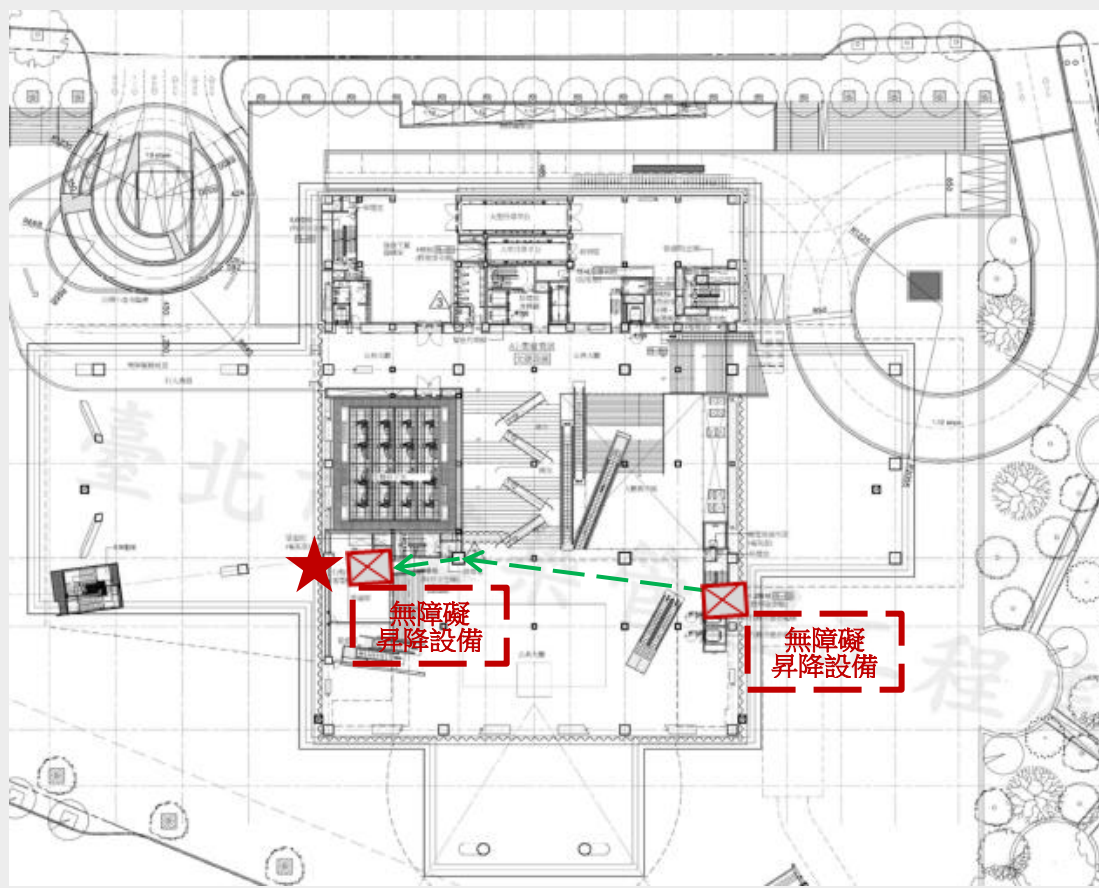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輪椅觀眾席位、廁所盥洗室、室內出入口、昇降設備。

動線 4-七樓平面圖(球劇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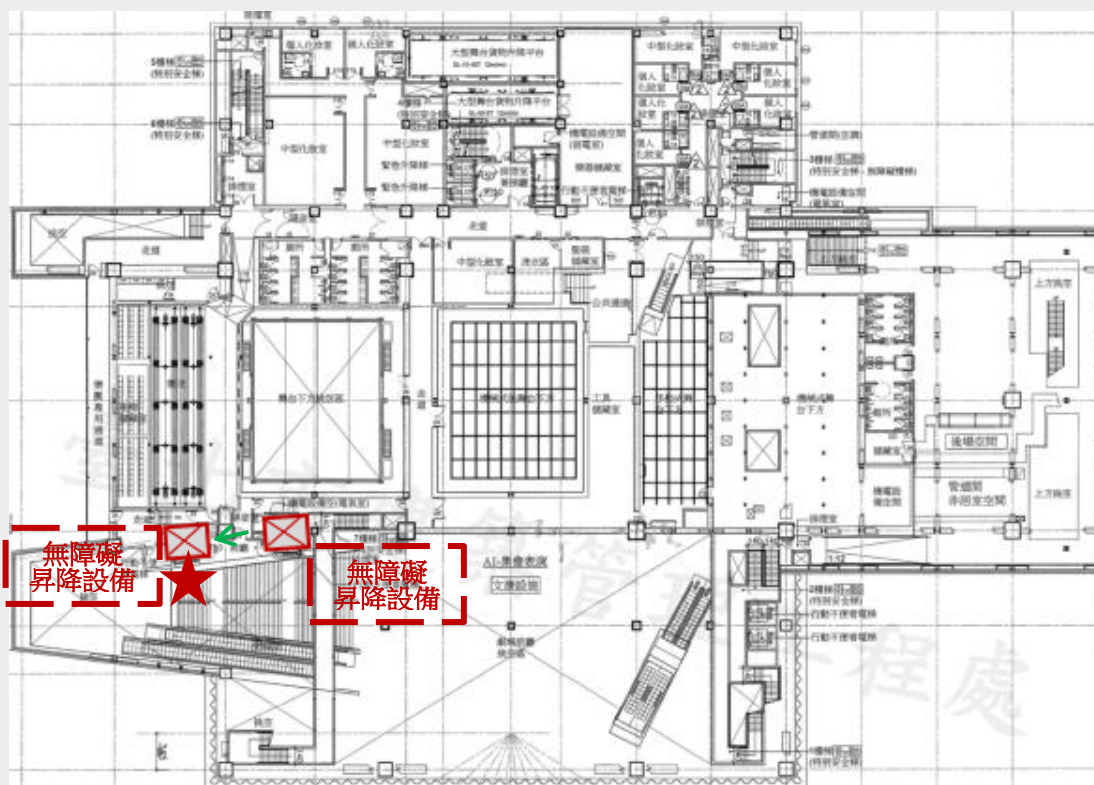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輪椅觀眾席位、室內出入口、昇降設備。

動線 5-二樓平面圖(大廳、昇降設備)



無障礙設施：室內通路走廊、室內出入口、昇降設備。
加分項目：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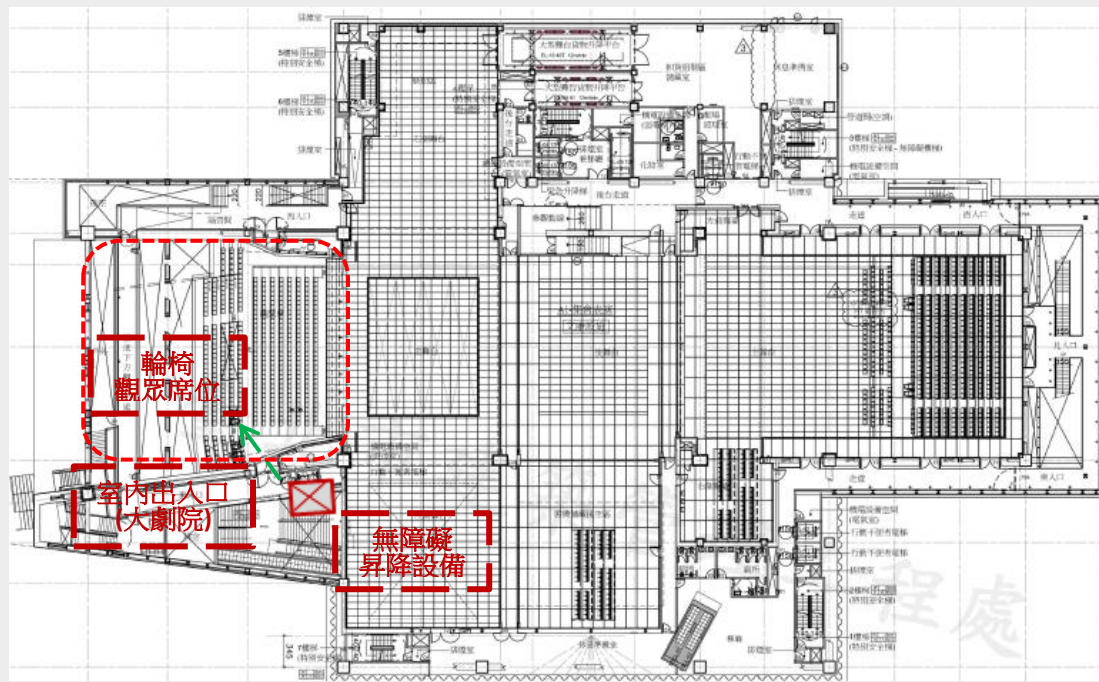
動線 6-三樓平面圖(昇降設備轉乘)



無障礙設施：昇降設備。

加分項目：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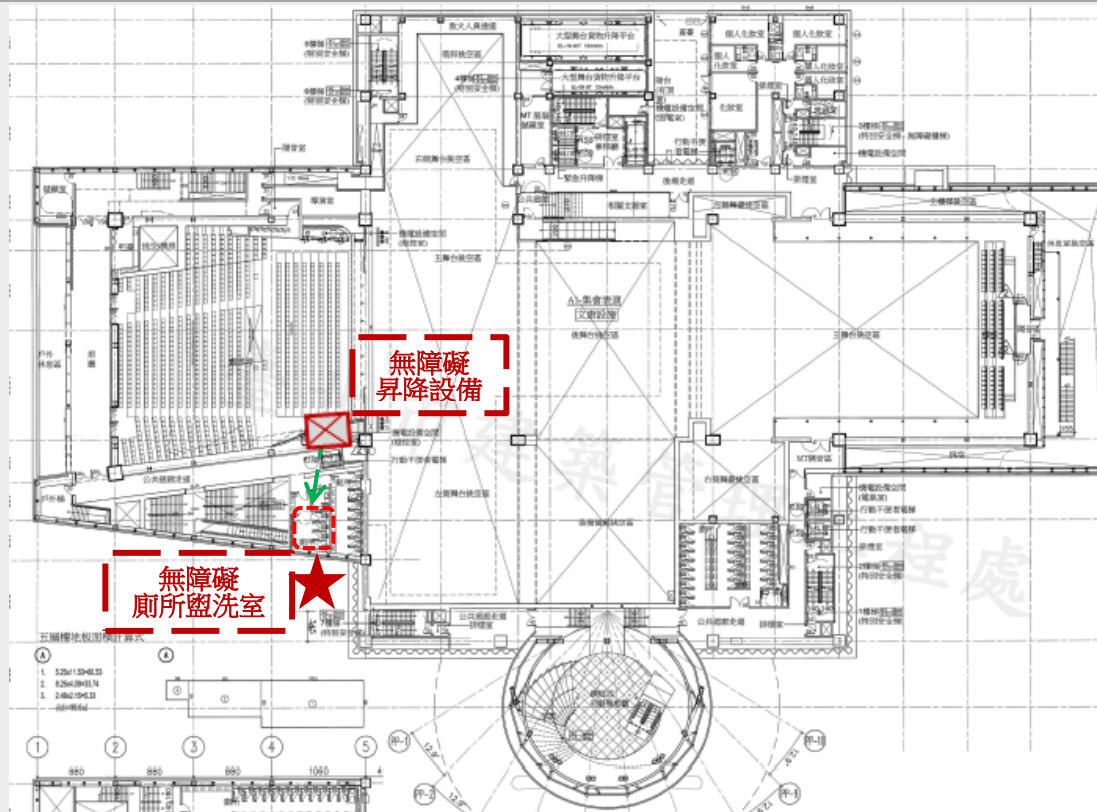
動線 7-四樓平面圖(大劇院)



無障礙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輪椅觀眾席位、室內出入口、昇降設備。

加分項目：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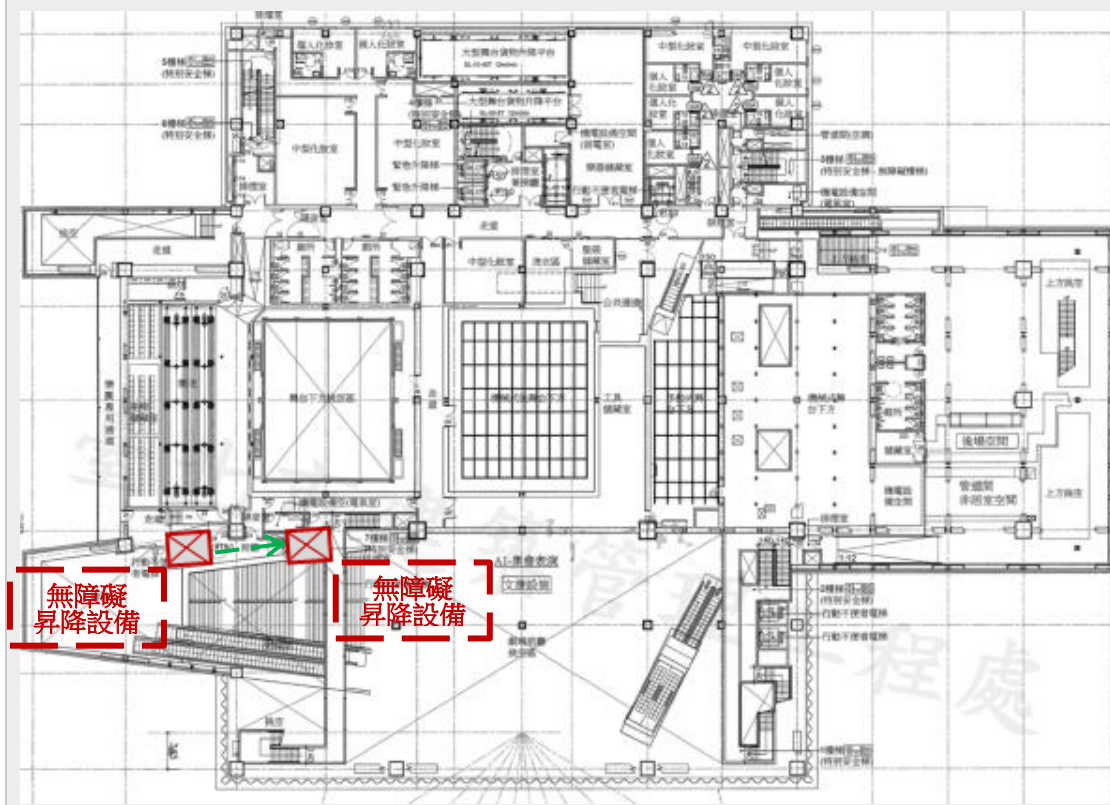
動線 8-五樓平面圖(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設施：室內通路走廊、廁所盥洗室、室內出入口、昇降設備。

加分項目：增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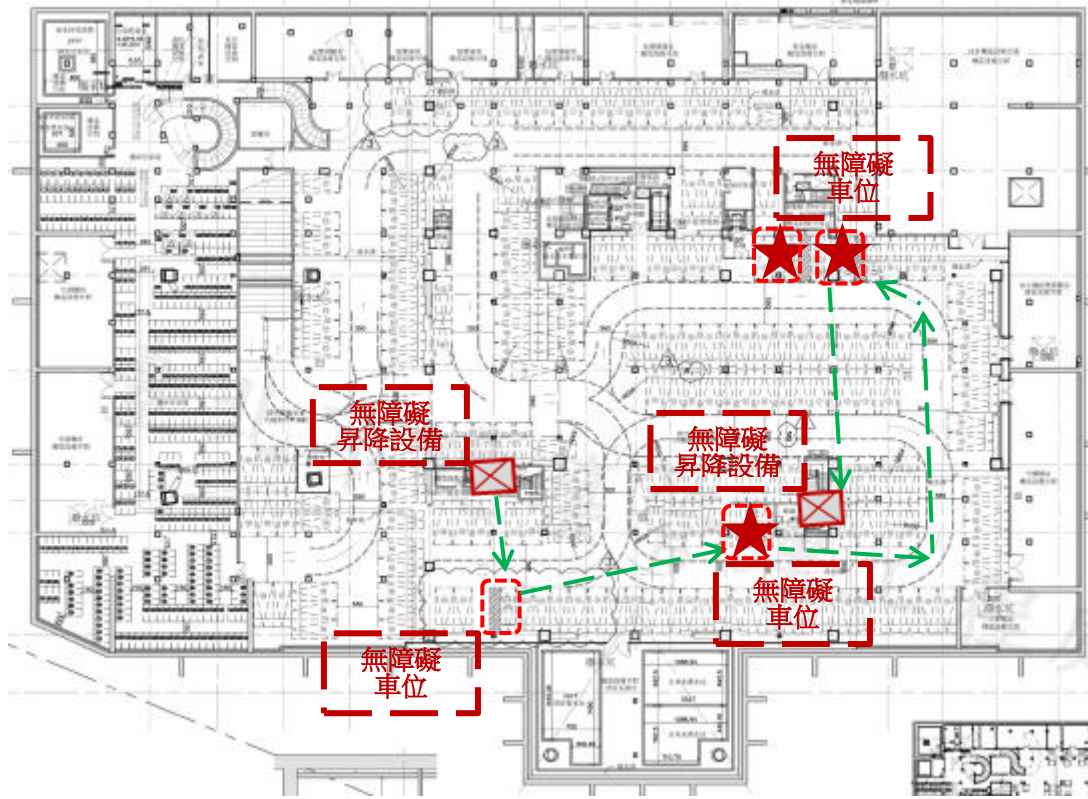
動線 9-三樓平面圖(昇降設備轉乘)



無障礙設施：昇降設備。

加分項目：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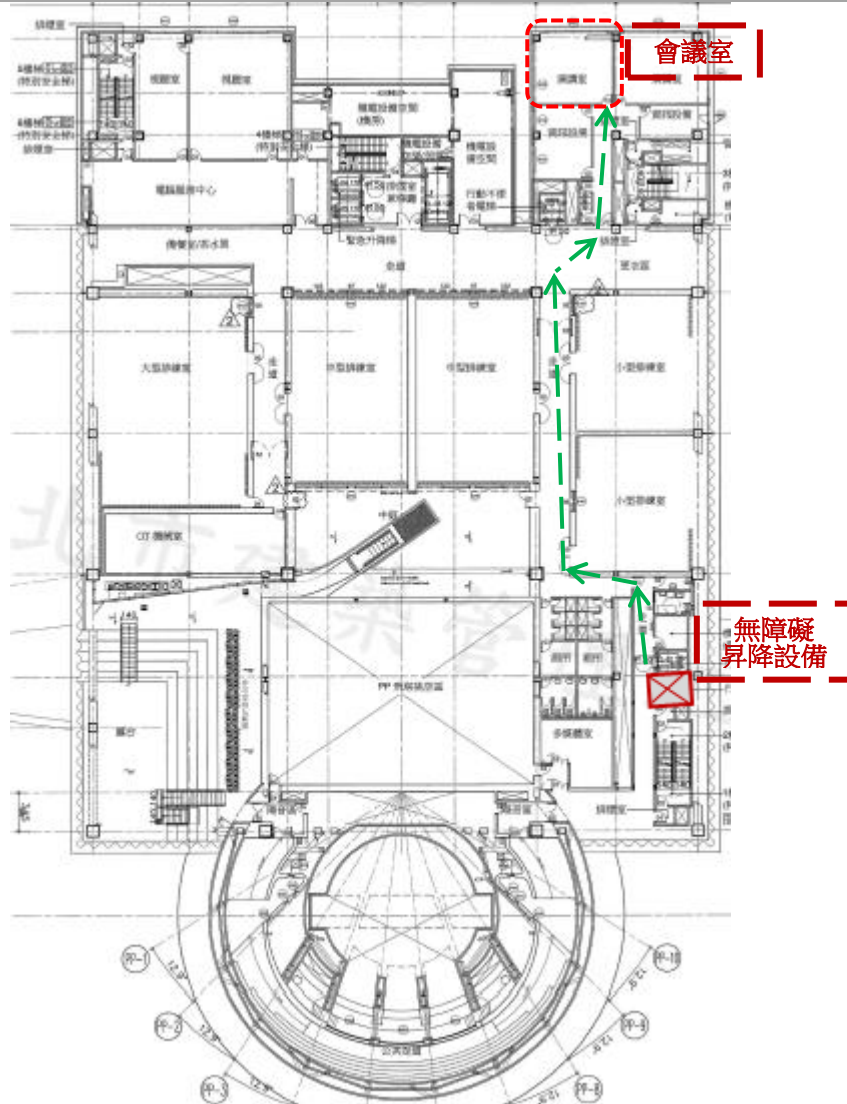
動線 10-B1 平面圖(停車空間)



無障礙設施：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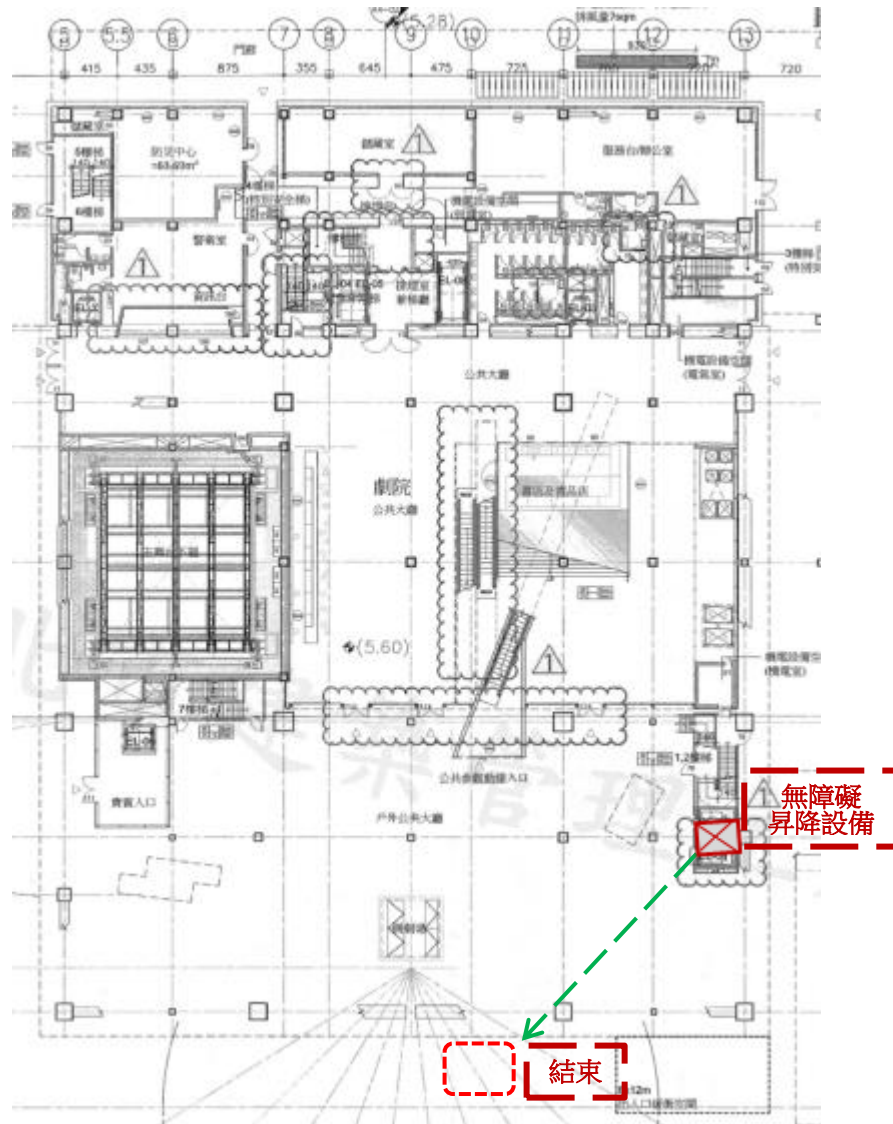
加分項目：增設無障礙車位(6 台)

動線 11-11 樓平面圖(會議室)



無障礙督導：會議使用。



動線 12-一樓平面圖(搭車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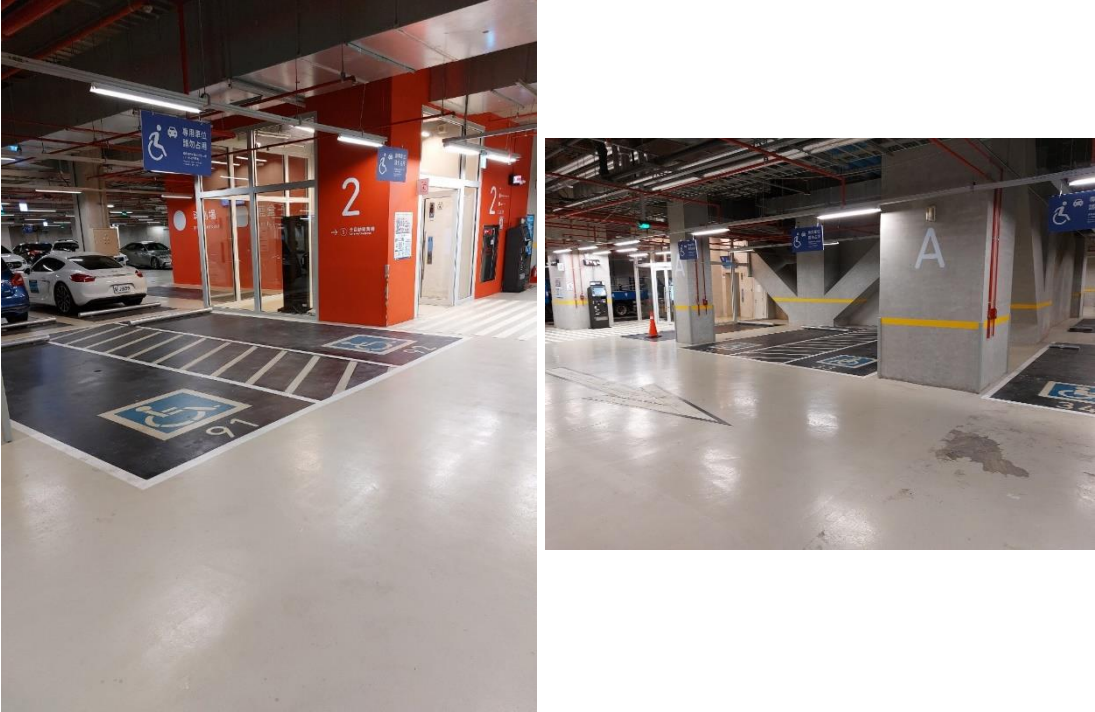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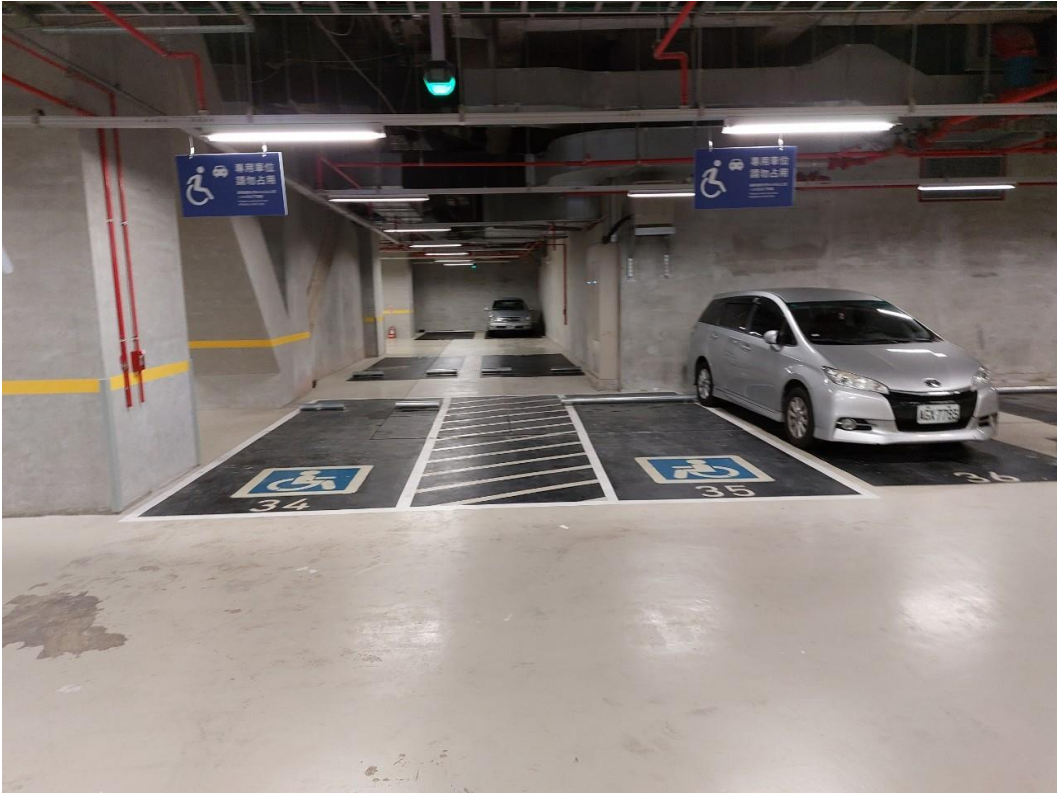
無障礙督導：上午督導結束。

(四)加分項目說明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北藝術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無障礙服務臺&輪椅租借服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p data-bbox="309 293 686 338">增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p>  	2-1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	2-4	5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p>增設無障礙車位</p> 	2-7	5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執照變更設計附表 100建字第0311號	
第 1 次變更	
變更概要	
<p>求各劇院空間內之整潔維護，除宜導觀眾協助維護整潔外，每日演出後應派員巡視並清除觀眾遺留之物品，並定期進行劇院空間，尤其是觀眾席區域之清潔工作，以避免垃圾等可觸物之堆積。</p> <p>(三)本案依據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規定設置之防火區劃，採用有阻熱性之防火牆門，應於使用前後取時前通過相關之認證。</p> <p>(四)本案審查依據申請單位所提之書圖資料內容評定，申請單位於後續作業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遵守附件評定書之規定，包括評定書附件計畫書第六條管理之落實。</p> <p>(五)本部100年8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7356號認可通知書處止：本案評定書之「性能驗證所列基本條件」更新評附錄一，原100年8月10日TABC防火避難99E803C評定書所載「性能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處止。</p> <p>(六)如本案變更或室內裝修等涉及性能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p> <p>(七)本案評定書認可通過後，若涉及原建築設計、防火區劃、開放空間、都審、建築結構、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必須辦理變更設計或報備者，請建造人另依規定辦理。</p>	
103. 4. -	

2. 使用執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存根 110使字第0118號			
起造人姓名	臺北市府文化局 局長:蔡宗雄	住址	
設計人姓名	姚仁喜	事務所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姚仁喜	事務所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姓名	張欣秀	營造廠	安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造
使用區	機關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樓層數	1樓1地上12層地下1層,共13層
建築地點	111士林區劍潭路1號	地號	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0794-0000號 共1筆 詳見附表
基地面積	0.0m ²	建築面積	10892.64m ²
其他面積	20769.0m ²	法定空地面積	5192.25m ²
建築物概要			
建築事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地下001層	12309.07	6.5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 配電室、機房、受電室、 電氣室共16室(詳見附表)
總計: 58657.79 m ²			
防空避難設備	地上 0.0m ²	層高	M
	地下 10892.64m ²	建築物高度	59.99 M
工程造價	NT\$ 1,039,416,038	竣工日期	110年02月05日
發照日期	110年09月30日	開工日期	101年11月06日
建築執照字號	100建字第0311號		
備註	停車場、注意事項詳附表。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存根附表 110使字第0118號																												
地點	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0794-0000號																											
原建築執照號碼	100建字第0311號																											
建築物概要	<p>地下001層、面積:12309.07m²、高度:6.5M、用途: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配電室、機房、受電室、電氣室</p> <p>地上002層、面積:1410.58m²、高度:5.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G3-一般零售業</p> <p>地上003層、面積:4235.46m²、高度:3.5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G3-一般零售業</p> <p>地上004層、面積:3508.77m²、高度:5.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G3-一般零售業</p> <p>地上005層、面積:3023.49m²、高度:5.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G3-一般零售業</p> <p>地上006層、面積:3935.25m²、高度:5.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p> <p>地上007層、面積:4310.69m²、高度:5.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G3-一般零售業</p> <p>地上008層、面積:2636.21m²、高度:5.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G3-一般零售業</p> <p>地上009層、面積:539.49m²、高度:3.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p> <p>地上010層、面積:3223.18m²、高度:5.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G2-辦公室</p> <p>地上011層、面積:3089.51m²、高度:5.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G2-辦公室</p> <p>地上012層、面積:1626.21m²、高度:5.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G2-辦公室</p> <p>突出物001層、面積:430.97m²、高度:3.0M、用途:文康設施、A1-劇場</p> <p>突出物002層、面積:72.28m²、高度:2.0M、用途:文康設施、(A1)</p>																											
停車空間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設置類別</th> <th>單位分類</th> <th>檢討類別</th> <th>室內/外</th> <th>地上/下</th> <th>輛數</th> <th>面積(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平面</td> <td>汽車</td> <td>法定</td> <td>室內</td> <td>地下</td> <td>200.0</td> <td>8230.0</td> </tr> <tr> <td>機車</td> <td>法定</td> <td>室內</td> <td>地下</td> <td>350.0</td> <td>1170.0</td> </tr> <tr> <td rowspan="2">平面</td> <td>機車</td> <td>自設</td> <td>室外</td> <td>地下</td> <td>3.0</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設置類別	單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汽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200.0	8230.0	機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350.0	1170.0	平面	機車	自設	室外	地下	3.0	12.0
設置類別	單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汽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200.0	8230.0																						
	機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350.0	1170.0																						
平面	機車	自設	室外	地下	3.0	12.0																						
	適用法令概要	<p>■建築物防火及避難設施適用100年02月25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p> <p>■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內政部102年08月07日內政營建字第m11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計查核通知書辦理</p> <p>■建築物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07月01日建築物設計查核及解說版本</p>																										
注意事項	<p>1. 增修設計容積範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0年05月03日府都發字第10032471300號、100年10月24日府都發字第10037448400號、100年11月19日府都發字第10038451600號、101年03月09日府都發字第10131508900號品完成都市審議程序。</p> <p>2. 本府建築師領取執照後，建築監造執照式樣。</p> <p>3. 本案依技術規則第17條設置昇降機設施及設備之公共建築物，昇降機工程於110年04月14日由律師王明政、傅慶雲律師代為存查。</p> <p>4. 本案包含地下一層至五層(編號)及花籃內部裝修(詳和附表)。</p> <p>5. 用戶供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承造人自行負責。</p> <p>6. 非居住、住宅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3.0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轉移及房屋稅時列入交代。</p> <p>7. (95年)1月1日以後領得建築執照建築物應加設用戶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印務室，應予查核。</p> <p>8.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有效儲水量為365立方公尺。</p> <p>9. 本案建築師建築設計人應遵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2條或第73條所列之項目。</p> <p>10. 本場所應依「北市市場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規定投保，並列入產權轉移交代。</p> <p>11. 本案地下室連通管及基樁工程已有109辦字第0014號換照執照，已於101年12月18日取得101建字第0371號使用執照。</p> <p>12. 本案公有建築物機關依法設置公共藝術，取得使用後應洽洽文化局辦理。</p> <p>建築物於承造、修、改建、室內裝修施工前，應依規定向都發局申請消防設備及施工消防防護計畫審查，並檢附公同管理規程等件。</p> <p>內政部營建署102年8月7日內政營建字第1020808451號防火避難設施設計查核通知書本案應採取下列</p>																											

